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台上字第29號

03 上訴人于明

04 訴訟代理人洪茂松律師

05 被上訴人Villa-M社區管理委員會

06 法定代理人黃梓恩

07 訴訟代理人劉亭均律師

08 賴俊嘉律師

09 羅閎逸律師

10 田美娟律師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
12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150
13 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文

15 上訴駁回。

16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7 理由

18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9 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
20 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21 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
22 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
23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24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
25 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
26 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27 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28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29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30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所有之系爭房屋於核發使用執照時，停車空間出入口設於1樓南側牆，可直接通往鄰接之公路。惟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上訴人於原出入口增設牆面、花台、階梯，致車輛不能進出，另於西側牆開設出入口，違反系爭房屋所屬社區全體住戶所為不變更房屋外觀之約定。且於變更出入口後，上訴人係使用全體住戶共有，而非供其車道使用之系爭土地，故該社區住戶決議不許利用該處進出其停車空間，非對於上訴人行使權利之妨礙，亦未違反誠信而構成權利濫用。從而，上訴人請求容忍，並不得妨害其通行系爭土地，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錯誤，違反證據及論理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不備理由。又證據調查原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衡情裁

量，若認事實明瞭，自可即行裁判，毋庸再為調查。原審已說明本件事證明確，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而不逐一論列。上訴人指摘原審未訊問證人史景宏，即屬判決違背法令，不無誤會。均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鍾任賜
法官 林麗玲
法官 呂淑玲
法官 陶亞琴
法官 黃明發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曾韻蒔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